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为明：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嘉尔旺建材经营部与被告陈为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39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6月16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6月16日)